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圣莱达

股票代码：0024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星美圣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 18
层、19 层、20 层

联系电话：0755-8295 5188

持股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址	13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圣莱达	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星美圣典	指	深圳星美圣典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
金阳光	指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各方	指	受让方星美圣典、转让方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及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星美圣典拟协议受让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所持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圣莱达 29,000,000 股股份（占圣莱达总股本 18.125%）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签署的《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星美圣典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星美盛典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893448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745191673
组织机构代码	74519167-3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刚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策划；礼仪品牌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广告平面、动漫、景观的设计；投资信息咨询；电影电视项目投资；票务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上贸易；通讯产品的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 18 层、19 层、20 层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产业总部大厦 18 层、19 层、20 层
电话	0755-8295 5188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覃辉先生（“委托人”和“受益人”）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签订的《股权信托合同》，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名义持有深圳星美盛典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星美盛典的名义股东；覃辉先生实际拥有星美盛典 100% 的股份，为星美盛典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刚	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	否
穆玢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否
徐述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否
潘梦	监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否

李宝成	监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星美盛典本次收购金阳光的目的是间接持有圣莱达 18.125%的股权，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考虑，借助资本市场运作实现进一步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星美盛典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进一步增持股份，星美盛典将严格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阳光持有圣莱达 29,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8.125%；星美圣典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圣莱达的股份。

星美圣典以协议方式收购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持有的金阳光 100% 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星美圣典间接持有圣莱达 29,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8.125%，星美圣典对金阳光和圣莱达不存在其他共同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标的

企业名称	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私营工业城普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宁恩
注册资本	22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热电器技术研发；电热电器、电机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及协议签署日

星美圣典、金阳光、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四方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签署了《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星美圣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星美圣典协议受让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持有的金阳光合计 100% 的股权。

2、转让股权的数量、性质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阳光持有圣莱达 29,000,0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8.125%。本次交易标的为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持有的金阳光合计 100% 的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性质及比例的变化。

3、转让对价及交易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安排，杨宁恩先生、金根香女士转让其持有的金阳光合计 100%股权的对价为 1,862,159,855.22 元，支付安排如下：

(1) 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前将总金额等于 500,000,000 元的保证金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转让方完成转股的变更登记之时，上述保证金即刻自动转为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的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 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前将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 1,362,159,855.22 元电汇至共管账户，在转让方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信息》（证明公司持有圣莱达股票数量为 29,000,000 股）提交给监管银行并经其审核后，由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将共管账户中的人民币 700,000,000 元划转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在转让方和金阳光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将新的股东名册和董事会成员名单向工商局备案、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受让方指定的人士）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时，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在审核相关文件基础上，将共管账户中的转让价款在扣除（2）中划转金额、个人所得税及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元后的剩余金额划转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如未发生转让方违约行为，则在转股完成日的第一个周年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监管银行届时会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足额划转至转让方账户；如发生转让方违约行为，受让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转让方就该等违反应当向受让方的违约金或其他赔偿，由银行将尾款的剩余部分直接支付至转让方账户；如果该等尾款不足以赔偿受让方的损失，转让方还应按照协议的规定另行向受让方支付不足部分。

4、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相应交易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共同签署或加盖该方公章后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生效。

5、特别约定

除《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外，本次股权变更无其他特别约定。

6、转让限制及其他安排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补充协议。就有关股权表决权的行使，双方未做出任何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金阳光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共计2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125%。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该部分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停牌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圣莱达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星美圣典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刚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址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星美圣典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刚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江北区 金山路 298 号
股票简称	圣莱达	股票代码	0024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星美圣典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9,000,000 股 持股比例: 18.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